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唐榮昌學務長(劉怡文副學務長代理)、蔡雅琴中心主任(郭珮蓉教授代理)、許雅雯主任(請假)、曾金承主任、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請假)、李永琮教授、莊淑瓊副教授(曾金承主任代理)、陳思翰特聘教授、郭珮蓉教授、陳鈺仁同學(請假)、許茂彬同學(請假)、陳立穎同學

列席人員：楊正誠副教務長(請假)、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1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教務處之未來5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每學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會議」暨「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標/學生學習成效/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項目辦理。
- 二、為了解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擬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此題目之填答結果，以及課程平均分數作為評估依據。
- 三、111學年度學士班、進學班學生學習態度分析，請見附件1(頁1-3)。

決定：洽悉；另除學生自評外，建議可以多面向之客觀指標來衡量學生學習成效，如與多益分數的對照、課程前後測成績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開設通識遠距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通知，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自行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另第一次開授課程，教師需填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課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以開放學生選課(附件 2，頁 4-6)。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之「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如下表所示，除編號 7 外，其餘皆為清單內課程。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設課程	備註
1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2	教育學系 林志鴻副教授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珮瑜教授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4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教授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5	特殊教育學系 陳政見兼任教授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6	資訊工程系 許政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磨課師課程清單內課程
7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色彩學與個人識別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1. 非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2. 112-1 申請通識新開課程，如 112-2 欲開設為網路通識，需再經電算中心審議通過。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永續環境」課程申請開設為跨領域共授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共同開設並出席授課，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另第 4 點規定：「主授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向教務處申請同意後開授，必要時教務處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參與審查」(附件 3，頁 7)。
- 二、檢附吳淑美教授申請資料(附件 4，頁 8-12)，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5，頁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領域「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英文」課程名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語言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附件 6，頁 14-15)，為強化學生修課動機，增加選課興趣，擬全面修正「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系列課程名稱，惟共同課綱維持不變。
- 二、依據語言中心 112 年 6 月 15 日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附件 7，頁 16)，補提修正「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英文」課程名稱，修正後課程名稱為「求職英文」(English for Job Hunting)。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8，頁 17-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09-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 109-110 學年度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於 8 月份送校外委員審查。
- 二、彙整外審委員意見後，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 三、109-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9(頁 19-22)及自我評鑑報告審查回覆意見追蹤管制表如附件 10(頁 23)。
-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各領域召集人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1，頁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語言中心擬新聘兼任講師、數位設計與管理學系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中國文學系蔡忠道教授等 3 人申請 3 門新開通識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12，頁 25-26)。
- 二、課程名稱、申請教師、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後或領域會後修正版本
1	基礎印尼語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語言中心擬新聘兼任講師	附件 13, 頁 27-31。	附件 14, 頁 32-38。
2	道家幸福學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蔡忠道教授	附件 15, 頁 39-43。	附件 16, 頁 44-49。
3	色彩學與個人識別色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附件 17, 頁 50-53。	附件 18, 頁 54-59。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等)」(附件 19，頁 60-63)，請卓參。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附件 8, 頁 17-18)、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20, 頁 64-65)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